

江西省财政厅文件

赣财会〔2025〕6号

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准予赣州德珩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执业许可的批复

赣州德珩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：

你所报送的关于申请赣州德珩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执业许可的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以及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7号）规定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准予赣州德珩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，组织形式为普通合伙。

二、赣州德珩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合伙人为曾庆

龙（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：361200040013）、陈晓红（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：361200090019）。

三、赣州德珩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首席合伙人为曾庆龙。

四、赣州德珩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业务范围是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的报告；代理记账；承办会计咨询、会计服务业务；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。

此复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会计司。

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年2月20日印发